



新北市轄區內執行業務注意事項 說明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法規研究委員會

張紘聞 建築師

111.07.15

簡報大綱

1、法規資料庫



2、抽查注意事項



3、建照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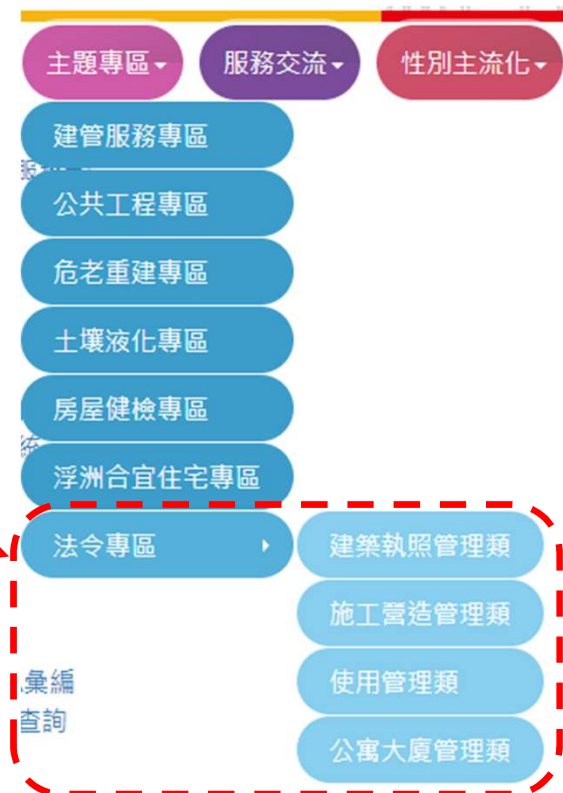
4、併案修改項目



5、涉及懲戒事項

1、法規資料庫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網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彙編查詢

1、法規資料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網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建築執照管理類

發佈日期 (起) ~ (迄)

關鍵字

標題	發佈單位	發佈日期
市頒法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17-12-14
新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22-03-30
作業表單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17-12-14
專案會議記錄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19-04-01
工作手冊暨單行法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17-12-14

1、法規資料庫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網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f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建築執照管理類

發佈日期	發佈單位	發佈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MM-DD"/> (起)~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MM-DD"/> (迄) 關鍵字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關鍵字"/>	建築法類	畸零地類
標題 市頒法規	山坡地類	預審規定
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22-03-30
作業表單	停車空間類	變更使用類
專案會議記錄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19-04-01
工作手冊暨單行法規	室裝申請類	其他行政類

1、法規資料庫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網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f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建築執照管理類

發佈日期 (起) ~ (迄)

關鍵字

標題	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文件一覽表	
市頒法規	建照	建照(山坡地)
	建照併拆照	建照併拆照(山坡地)
	建照併變使	建照併變使(山坡地)
	建照變更設計	建照變更設計(山坡地)
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雜照	拆照自主檢核表
	建照併變使拆照	建照併變使拆照(山坡地)
作業表單	建築執照協審審查作業書件	
	A2建築執照協審行政流程說明(.doc.odf)	A9公會協審案檔案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圖(.doc.odf)
	A10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抽查作業要點(.doc.odf)	(110.12.01更新)A11加註事項表(.xls.ods)
	A12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審建築師考核獎處辦法(.doc.odf)	A13新北市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團體)協助審核建築執照爭議處理小組處理機制 (.doc.odf)

1、法規資料庫

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網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建築執照管理類

發佈日期

關鍵字

標題

市頒法規

新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處理

作業表單

專案會議記錄

工作手冊暨單行法規

局法規會議

103年度以前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104年度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105年度

| [105.01.20](#) | [105.02.24](#) | [105.03.24](#) | [105.04.20](#) | [105.05.18](#) | [105.06.15](#) |

| [105.07.22](#) | [105.08.17](#) | [105.09.21](#) | [105.10.19](#) | [105.11.26](#) | [105.12.12](#) |

106年度

| [106.01.17](#) | [106.02.15](#) | [106.03.15](#) | [106.04.19](#) | [106.05.17](#) | [106.06.21](#) |

| [106.07.19](#) | [106.08.16](#) | [106.09.20](#) | [106.10.18](#) |

107年度

| [107.01.17](#) | [107.02.21](#) | [107.03.21](#) | [107.04.18](#) | [107.05.16](#) | [107.06.20](#) | [107.7.18](#) | [107.08.15](#) | [107.09.15](#) |

| [107.12.19](#) |

108年度

| [108.01.16](#) | [108.02.20](#) | [108.03.20](#) | [108.04.17](#) | [108.05.15](#) | [108.05.29](#) | [108.06.19](#) | [108.07.17](#) | [108.08.15](#) |

109年度

| [109.01.15](#) | [109.03.18](#) | [109.04.16](#) | [109.05.20](#) | [109.06.17](#) | [109.07.14](#) | [109.08.19](#) | [109.09.16](#) | [109.10.15](#) |

110年度

| [110.01.20](#) | [110.03.17](#) | [110.04.21](#) | [110.06.16](#) | [110.08.18](#) | [110.09.15](#) | [110.10.20](#) | [110.12.15](#) |

111年度

| [110.01.19](#) | [110.03.16](#) |

1、法規資料庫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網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曾正工程司涵筠、張正工程司育豪、詹股長世偉、甘股長展安、黃股長信銘、

林幫工程司育新

二、社團法人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龔文信、洪迪光、林坤祥、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 （一）有關「建築基地正面鄰街計畫道路，背面鄰接現有巷道，現有巷道依據 107 年版作業手冊編號第 04-01 號案例，得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高度比」，提請討論。

1、法規資料庫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網站:<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建築執照管理類

發佈日期 (起)~

關鍵字

標題

市頒法規

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處理自治條例及相

作業表單

專案會議記錄

工作手冊暨單行法規



中大

詢重設

日期

2-14

3-30

2-14

4-01

2-14

196個案例彙編

1、法規資料庫

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https://www.ntcaa.org.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NTCAA).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最新消息', '活動報名', '檔案下載', '民眾服務', '法規專區', '公會資訊', and '會員專區'. The '檔案下載' menu is expanded, listing categories like '本會專區',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建照協審公告', '室內裝修', '簡易室裝', '演講講義', '鑑定相關', '無障礙相關', and '綠建築相關'. The '演講講義'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grid of six items:

Category	Item Name	Count
Archives Download (檔案下載)	本會專區	-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
	建照協審公告	-
Lectures and Seminars (演講講義)	服務及公關委員會(演講活動)	共有1個檔案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講習會	共有5個檔案
	學術精進講座	共有1個檔案
	智慧建築標準申請作業入門	共有1個檔案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簡報】	共有10個檔案
	新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共有4個檔案

1、法規資料庫

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https://www.ntcaa.org.tw/>

檔案下載

本會專區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
表單

建照協審公告

室內裝修

簡易室裝

演講講義

鑑定相關

無障礙相關

綠建築相關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講習會

🕒 發佈日期：2020-07-23 👁 瀏覽人次：3173

📎 附件下載

109.7.15-109年度第1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講習會」.pdf

• 更新日期：2020-07-23 • 檔案大小：16527kb • 下載次數：2404



109.12.1-109年度第2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講習會」.pdf

• 更新日期：2021-01-13 • 檔案大小：21569kb • 下載次數：886



110.07.30-110年度第1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講習會」講義.pdf

• 更新日期：2021-12-23 • 檔案大小：23314kb • 下載次數：0



110.12.24-110年度第2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義.pdf

• 更新日期：2022-01-19 • 檔案大小：15011kb • 下載次數：0



111.6.22-111年度第1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義.pdf

• 更新日期：2022-06-21 • 檔案大小：60214kb • 下載次數：0



1、法規資料庫

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https://www.ntca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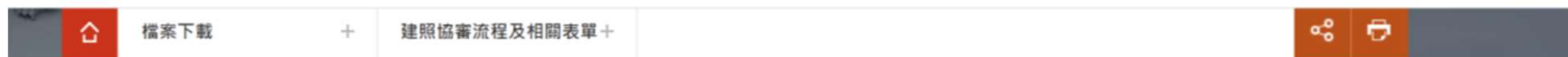


壹. 建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1.1
建照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件 1-首次掛號審查範本	
附件 2-建照文件排序範本	
附件 3-建造執照申請書填寫範本(新建)	
附件 4-建造執照申請書填寫範本(增修改建)	
附件 5-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填寫範本	
貳.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2.1
參.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流程、審查及抽查缺失注意事項.....	3.1
抽查缺失案例彙整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一.精進建照審查流程	
二.平行分會流程說明	
三.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七.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八.協審室公告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中央解釋函令	
新北市政府公告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1、法規資料庫

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https://www.ntcaa.org.tw/>



檔案下載

本會專區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建照協審公告

室內裝修

簡易室裝

演講講義

鑑定相關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報備】變更起造人或變更設計人採報備方式辦理 (更新日期110.9.22)

🕒 發佈日期：2020-01-09 👁 瀏覽人次：5504

📎 附件下載

01 1081129-變更起造人文件審查表.ods

• 更新日期：2021-10-04 • 檔案大小：6kb • 下載次數：317



02 1100922-變更設計人文件審查表.ods

• 更新日期：2021-10-04 • 檔案大小：5kb • 下載次數：212



1209 函-全體會員-本會建造執照簡化執行方式，自108年10月16日起正式實施，詳如說明。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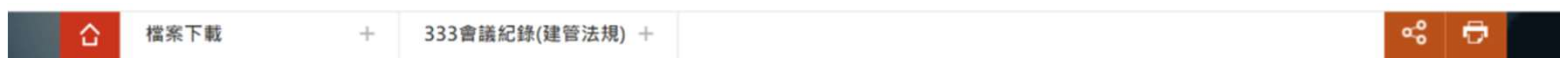
• 更新日期：2021-12-22 • 檔案大小：1778kb • 下載次數：0



1、法規資料庫

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https://www.ntcaa.org.tw/>



- 檔案下載
- 本會專區
-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 建照協審公告
- 室內裝修
- 簡易室裝
- 演講講義
- 鑑定相關

333會議紀錄(建管法規)

請輸入關鍵字

附件下載

1月19日111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pdf
• 更新日期：2022-03-16 • 檔案大小：293kb • 下載次數：0

3月16日111年第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pdf
• 更新日期：2022-04-28 • 檔案大小：255kb • 下載次數：0

4月20日111年第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pdf
• 更新日期：2022-06-01 • 檔案大小：268kb • 下載次數：0

6月15日111年第4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pdf
• 更新日期：2022-07-07 • 檔案大小：354kb • 下載次數：0

1、法規資料庫

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https://www.ntcaa.or>

法規專區

法規查詢

法規公告

- 內政部
- 內政部營建署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新北市政府
- 解釋函
- 臺北市府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經濟部

法規公告

全部單位

請輸入關鍵字



內政部



內政部 2022-07-15

內政部修正「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推定對照表各一份。



內政部 2022-07-15

內政部修正「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



內政部 2022-06-24

內政部函轉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11年6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2022-06-24

內政部於111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 內政部
- 內政部營建署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新北市政府
- 解釋函
- 臺北市府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新竹市政府
- 文化部

1、法規資料庫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網站:<https://www.ntcaa.org.tw/>

發文單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	2022-05-31
發文字號	新北城審字第1111011778號
收文單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2022-05-31
收文字號	4593

檢送本局111年5月20日召開「共通性土管住宅區及商業區面臨計畫道路容積折減認定方式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下載

4593-1110531新北城審字第1111011778號-檢送本局111年5月20日召開「共通性土管住宅區及商業區面臨計畫道路容積折減認定方式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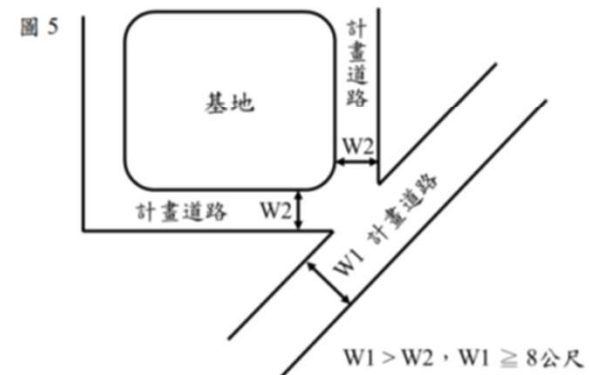
• 更新日期：2022-06-09 • 檔案大小：361kb • 下載次數：0



樣態二：



樣態三：



1、法規資料庫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
建築報
季刊



1、法規資料庫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 建築報 季刊

21世紀醫院規劃設計

國立東京大學建築研究所 工學博士 · 江支川 建築師

筆者40年來(1982~2022年)研究醫院建築的經驗，並彙集成書籍，以提供給後進作為啟蒙與參考。

本書大致分幾個章節，也反映出日本從1970年代，至今的醫院建築研究趨勢與成果。筆者有幸參與代表日本醫院的東大醫院(國立東京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增改建工程前後五年(1983~1988年)，讓研究理論與實務設計充分結合。本書以介紹醫院建築的規劃基礎知識為出發點，期盼所有想要了解醫院的建築師、學生或研究者，都能開始藉由本書登堂入室，了解醫院建築必須硬體(空間)與軟體(管理)，充分結合才能發揮醫院的服務能力。

各章節主題與摘要如下所示：

第一章 - 近代醫療設施的演變 ■ 敘述超過半個世紀醫院建築的進化演變歷史。

西方的今日醫院建築，從住院的型態演變而來，而東方卻從門診的型態為背景進化而來。近代東西方交流頻繁，醫院建築的功能性空間已經漸漸融合。除了民俗生活行為與環境因素稍有差異以外，大致空間的配置安排相當雷同。醫院建築不斷進化，社會環境的變遷，引發醫院內部空間品質的變化。日本已漸漸將「病院」改稱為「健院」，美國也不稱「Hospital」而改稱為「Healthcare」，台灣也應有獨自發展的方向，期盼後進能站在全球化的視野，開創台灣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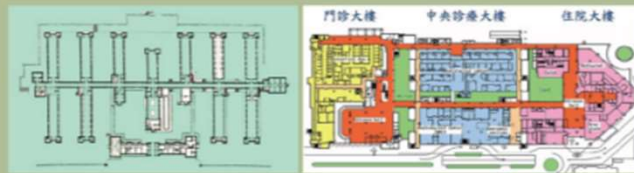


圖1-1 英國南丁格爾醫院(1864)

圖1-7 東大醫院全區平面配置圖(2005)

第二章 - 醫院的整體規劃 ■ 醫院的規模設定與五大部門的規劃區分。

醫院建築由於功能性複雜，為方便考量一般區分為五大部門：住院部、門診部(含急診)、中央診療部、行政管理部與服務供應部門。在整體規劃時，除空間定位與面積將

會影響動線區劃以外，能源供應、結構、設備(機電、給排水、空調、消防等)、施工與維護管理等等，都必須深入考量。期盼醫院建築物的使用能超越百年以上。竣工數十年後，如需要增改建，除功能性的動線必須串連以外，面積量體也必須掌控。如能把生活文化也納入考慮的話，則最初的醫院規劃，才能認為較少瑕疵完美的起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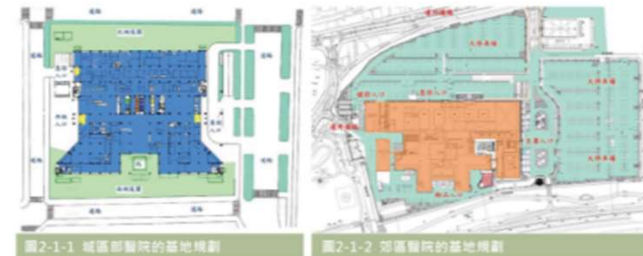


圖2-1-1 城區部醫院的基地規劃

圖2-1-2 郊區醫院的基地規劃

第三章 - 醫院的住院部門規劃設計 ■ 醫院最大的部門約佔總面積的40%。

歐美的醫院建築，與約200年前的護士之母南丁格爾的建議息息相關，她認為空間不應該過度擁擠，自然光應該穿透室內，新鮮空氣應該流通，以提升空間生活品質。她的建議影響近代醫院住院區的設計，加上護理勞動的合理化需求，衍生出一個護理單位(NU)約50床的設計型態。中央設計為護理站及衛浴等功能性空間，外圍則為單人病房或多床式的病房規劃設計。近代注重個人隱私與住院環境品質，全個人房的醫院也陸續出現。但是拉長的走廊也造成護理師的步行距離加大，接觸病人的護理時間相對受到影響。在提升住院生活品質方面，今後也將出現各種多樣性平面設計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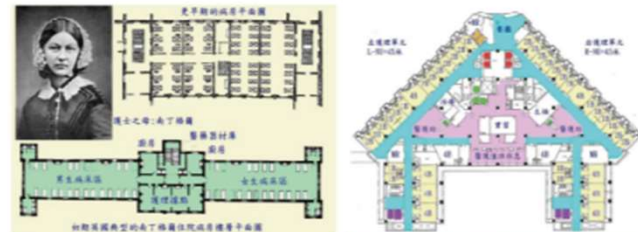


圖3-1-0 典型的南丁格爾病房平面圖

圖3-2-3 日本東大醫院住院樓層平面圖

1、法規資料庫

比較差異	新北市	台北市
1.土管規定	城鄉發展較大差異，30幾個土管，建議以建築線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查詢為主	一本土管自治條例，容許使用以細部計畫個別查詢
2.道路系統	現有巷道>計畫道路 核發建築線較長時間 都計外土地--->由養工處核發	統一線上申請
3.行政簽核程序	雜照、5樓以下非公眾-->承辦人決行 10樓以下-->股長決行 12樓以下-->正工程司決行 15樓以下-->科長決行 超過16樓-->總工程司決行	6樓以下-->股長決行 7~15樓-->科長決行 16樓以上-->總工程司決行 加簽條的案件-->都發局核定
4.法規的體系	扁平分布的架構	樹狀垂直的架構

2、抽查注意事項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防火專章條文:5分

無障礙設計:4分

地下建築物:4分

特定建築物: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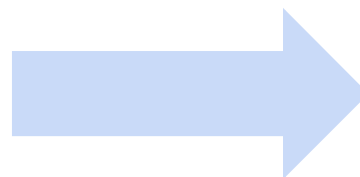
高層建築物:3分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1.6版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	編號: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三	
防火專章		五	
建築設備		三	
綠建築設計		三	
無障礙設計		四	
特定建築物		三	
地下建築物		四	
高層建築物		三	
山坡地建築物		三	
工廠類建築物		三	
其他		三	
結構設計與分析		三	
開挖擋土設施		三	
地基調查與分析		三	
總計			
建築師考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逕送懲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覆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2、抽查注意事項



武功秘笈(品質管理) -----> 重點項目(流程管理)

2、抽查注意事項



防火專章條文:**5分**
無障礙設計:**4分**
地下建築物:**4分**

特定建築物:**3分**
高層建築物:**3分**
山坡地建築:**3分**
綠建築:**3分**

基本設計:**2分**
建築設備:**2分**
工廠類建築:**2分**
其他:**1分**

2、抽查注意事項

抽查結論，應變更設計之原因歸納：

抽查前(協審端)： 1.設計人堅持不改(複審建築師不好意思要求)！

2.複審建築師，法規太多無法全熟！(EX:特種建築,特安梯,倉儲車庫,開挖率,土管或建管手冊不熟,陽台,區劃,遮煙,梯廳,汽機車道共用加寬,..等)

3.文件缺漏！(平會未完成、缺圖、所有權..等)

抽查時： 1.抽查人未注意，但被管區承辦提出！

2.抽查人結論下太重！

3.核准後,卷宗整理時圖文(有意無意)漏失！

4.設計建築師未出席說明！

5.核准圖面與上傳圖面不一致！

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編號：		
建照號碼		簽證建築師		
抽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概述原因、圖號)	
基本設計	建築面積 (#1)、建蔽率 (#25-29)			
	樓地板面積 (#1)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 (#160-162)			
	閣樓及夾層 (#1)、挑空 (#1、#164-1)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 (#1)			
	道路陰影面積 (#164)			
	屋頂突出物 (#1)			
	樓層高度 (#164-1)、天花板高度 (#32)			
	私設通路 (#1-2)、基地內通路 (#163)、迴車道 (#3-1)			
	防水閘門 (#4-1)			
	樓梯欄杆坡道 (#33-#39)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 (#39-1-46-7)			
	騎樓及無遮蔭人行道 (#57)			
	停車空間 (#59-62)			
	雜項工作物 (建築法#7、#145-149)			
	防火專章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 (#63-76)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 (#79-87)		
內部裝修限制 (#88)				
出入口 (#89-91)				
走廊 (#92)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93-98)			

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概述原因、圖號)
防火專章	步行距離 (#93-98)		
	屋頂避難平台 (A1、B1、B2) (#99)		
	單元內部區劃 (F1、F2、H1) (#99-1)		
	緊急升降機 (#106-107)		
	緊急進口 (#108-109)		
	防火間隔 (#110-110-1)		
建築設備	通風設備、排煙設備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安全維護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		
	昇降設備		
	避雷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		
綠建築設計	建築基地綠化 (#302-304)		
	建築基地保水 (#305-307)		
	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 (#308-31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316-319)		
	綠建材 (#321-323)		
無障礙設計	無障礙設計規範適用認定 (#167)		
	通路、坡道、樓梯、昇降機		
	廁所、浴室		
	停車空間		
	客房		
	觀眾席		

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概述原因、圖號)
特定建築物	適用範圍認定 (#117)	
	面前道路寬度 (#118)、臨接長度 (#119)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集會堂 (#121-128)	
	商場、餐廳、市場 (#129-132)	
	學校 (#133-134-1)	
	車庫、車輛修理廠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135-139)	
	地下建築物	基本設計 (#178-194)
構造 (#195-200)		
防火、防火避難、消防 (#201-217)		
空調、通風 (#218-224)		
環境衛生及其他 (#225-226)		
高層建築物	空地比 (#228)	
	落物曲線 (#229)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230)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 (#232)	
	特別安全梯二方向避難原則 (#241)	
	走廊區劃 (#241-242)	
	通達地上層與地下層樓梯不得直通 (#241)	
	燃氣設備 (#243)	
	航空警示燈 (#252)、雷電側擊設施 (#253)	
	防災中心 (#259)	

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概述原因、圖號)
山坡地建築	坵塊分析 (#261)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 (#262)	
	人行步道 (#263)	
	擋土牆退縮 (#264-265)	
	戶外階梯 (#266)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267)	
	建築物高度 (#268)	
工廠類建築物	作業廠房最小面積及淨高 (#271、274)	
	附屬空間區劃及面積限制 (#271-272)	
	陽台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 (#273)	
	二座樓梯直線距離限制 (#275)	
	出入口退縮 (#276)	
	裝卸單位 (#278)	
	倉儲載貨升降機 (#279)	
衛生設備集中 (#280)		
符合 V，不符合請概述原因及圖號，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其他未符事項		
出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簽證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人員
抽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事項辦理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辦理
抽查建築師簽名		

2、抽查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

第4條

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三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如該建築師於列管期間再被考核為專案列管者，其列管期間按次增加三個月。

累計達一年者，逕提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

前項建築師經專案列管且未能出席次數達三次者，除延長列管三個月外，逕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

2、抽查注意事項 → 先行動工，辦理變更設計，涉及移送計點

審查意見表

基本資料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地號】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照/雜照號碼		設計人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建築物類組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壹、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一、是否依文件審查表檢附及排序						
二、是否依書表範本填寫及用印簽章						
貳、規定項目審查表						
一、起造人及地號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二、是否未先行動工						
參、現地彩色照片						
一、是否檢附3個月內之現況照片						
二、是否標示拍攝示意圖、拍攝日期及基地範圍						
三、是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四、違章建築處理程序是否完成(無違章建築者,免檢討)						
肆、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一、起造人及地號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二、設計人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土地權利						
壹、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自有者或變更設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附)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二、備註欄位是否載明清楚(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供管線布設使用)						

現況彩色照片

辦理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單獨建築 (請勾選右列情形) (請檢附基地周遭環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檢附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104年1月5日公告之拆塊分析之套疊圖)			
動工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拆除		
拍攝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 人	(大小章)		
示意圖			

2、抽查注意事項 → 先行動工，辦理變更設計，涉及移送計點

審查意見表			
基本資料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地號】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照/雜照號碼		設計人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建築物類組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壹、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一、是否依文件審查表檢附及排序			
二、是否依書表範本填寫及用印章			
貳、規定項目審查表			
一、起造人及地號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二、是否未先行動工			
書 表	參、現地彩色照片		
	一、是否檢附3個月內之現況照片		
	二、是否標示拍攝示意圖、拍攝日期及基地範圍		
	三、是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四、違章建築處理程序是否完成(無違章建築者,免檢討)			
肆、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一、起造人及地號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二、設計人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土 地 權 利	壹、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自有者或變更設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附)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二、備註欄位是否載明清楚(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供管線布設使用)			

● 如何防範:

- 1、應告知工地按圖施工。
- 2、如有變更，應先掛號變更設計，檢附施工前照片，以資佐證。
- 3、未先告知，以附表一、附表二的项目處理。
- 4、不幸發生懲戒，控制病情擴大。

3、建照注意事項

(以111年6月22日第一次精進建照加強審查講習會內容為參考)

編號:5-001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每座緊急用升降機應通達各層並單獨檢討排煙室 10m ² 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6 條第 1 項，建築物高度超過 10 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 1500 平方公尺時，每達 3000 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6 目，...(略)(六)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 另依營建署 103 年 8 月 22 日會議紀錄結論，每座緊急升降機之機間，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其同一機間內連接之升降機限一座標示為緊急升降機。 如無法通達各層排煙室者，該升降道不應為緊急升降機。 	

無通達各層之緊急用升降機以機電面積檢討，檢討有誤。

升降機圖 (計梯機)
 (A) 2.7*2.55 = 6.885m²
 (B) 2.7*2.65 = 7.155m²
 (C) 2.6*2.55 = 6.63m²
 (F) 2.6*2.65 = 6.89m²

緊急升降機 (計機間)
 (D) 2.55*2.55 = 6.5025m²
 (C) 2.55*2.65 = 6.7575m²
 (E) 2.6*2.65 = 6.89m²
 (F) 2.7*2.65 = 7.155m²

排煙室
 (A) 2.7*1.25+1.4*0.6 = 4.215m²
 (C) 2.65*1.625 = 4.306m²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明確二座以上緊急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計算
 二、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校長發給
 紀錄：孫立言
 五、出席(列) 席單位及人員：(如左列單)

六、結論：
 按緊急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設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並據本都消防署暨日本東京消防廳預防事務審查檢査基準規範，每座緊急升降機門廳之樓地板面積應在 10 平方公尺以上，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6 條規定，緊急升降機係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檢討應設數量，同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5 目並規定其機間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除其意旨，即係於一定規模樓地板面積內設置 1 座緊急升降機以作為疏散避難點，不宜將數座緊急升降機集中設置，以封閉防救設備等，又第 107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更明確緊急升降機之機間，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其同一機間內連接之升降機限一座標示為緊急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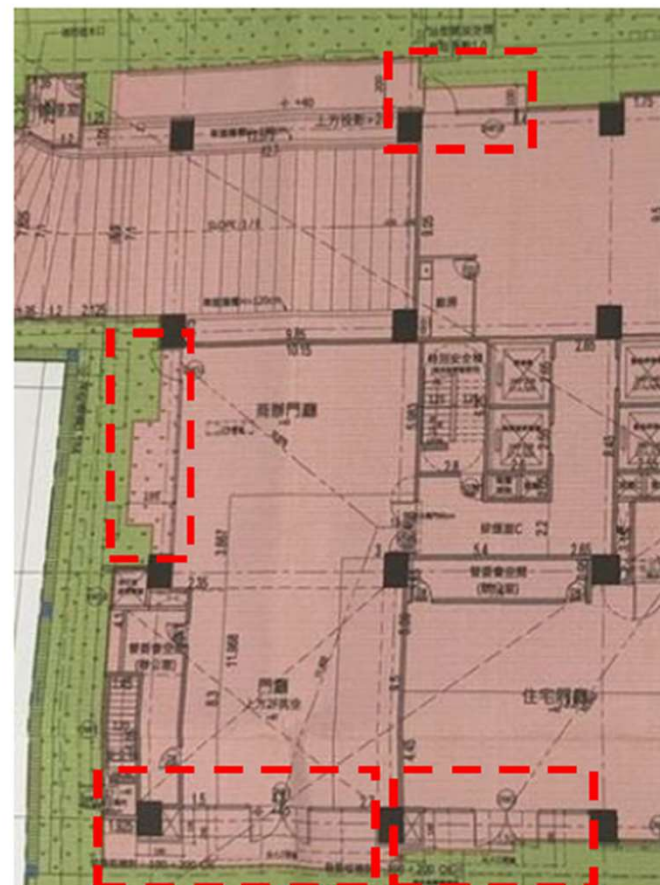
七、散會。

無進出之緊急升降機

3、建照注意事項

(以111年6月22日第一次精進建照加強審查講習會內容為參考)

編號:5-002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上方建築面積投影應檢討容積或視情況檢討陽台面積。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施工編第 106 條第 1 項， 2. 依 110 年工作手冊編號 05-22，上方建築面積投影應檢討容積或視情況檢討陽台面積。	
上方建築面積投影至一樓，有進出行為空間未檢討容積，檢討有誤。	



3、建照注意事項

(以111年6月22日第一次精進建照加強審查講習會內容為參考)

編號:5-003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開啟門軌跡線應保持走廊寬度至少 120 公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依無障礙設計規範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4.2.2）。 	

門開啟後軌跡線走廊寬度不足 120 公分，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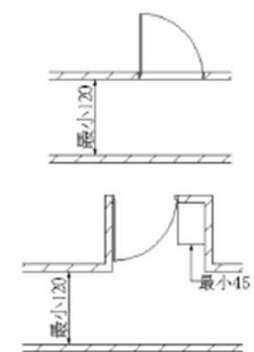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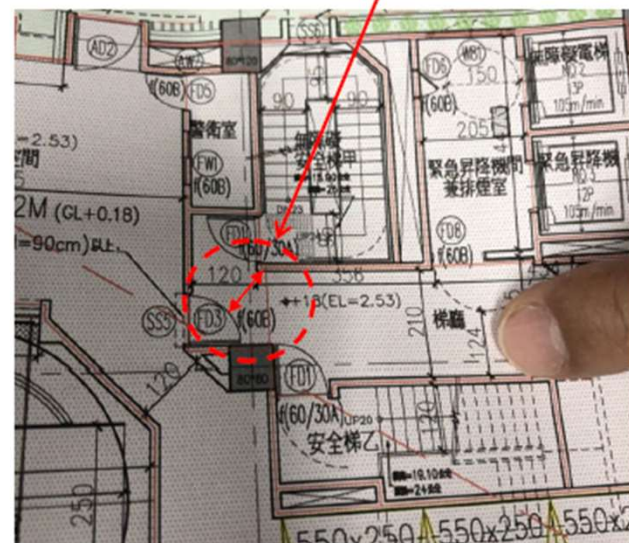


圖 204.2.2

3、建照注意事項

(以111年6月22

編號: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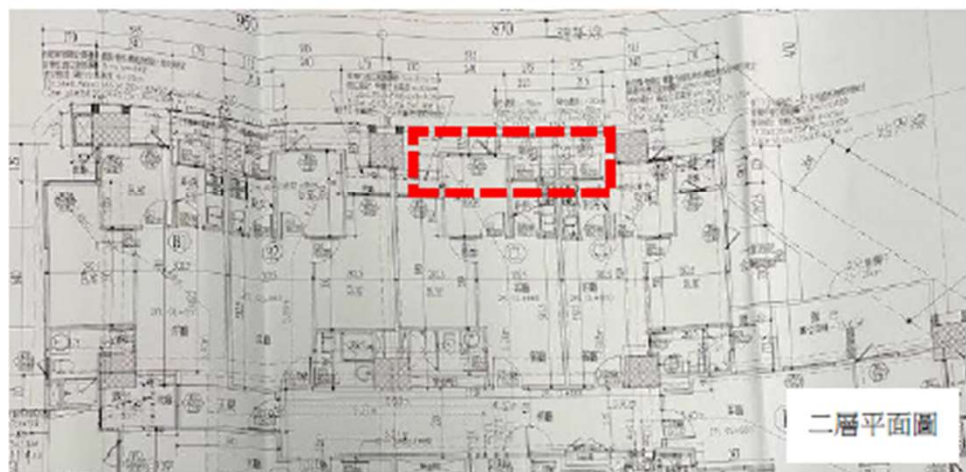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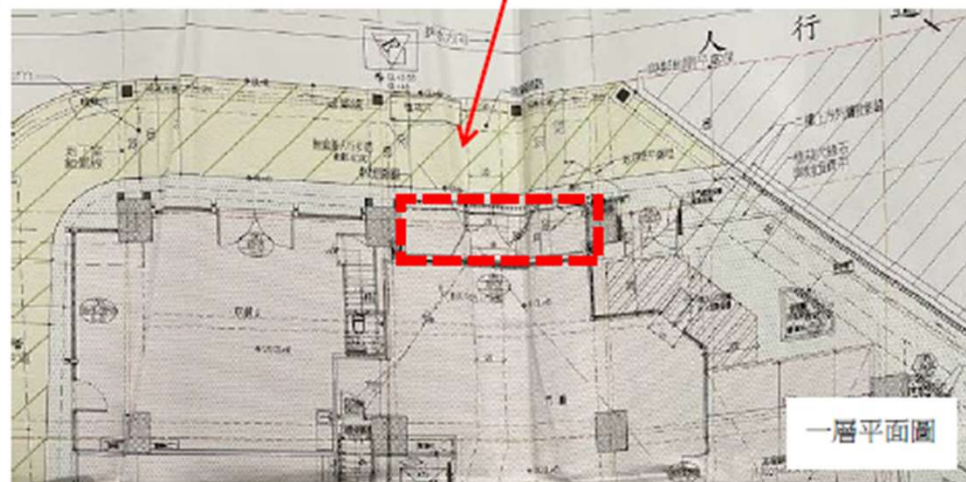
111年 6月

案例要旨

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部分應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1. 依工務局建照科工作業務手冊 110 年版編號 05-22 規定檢討，建築物依規定無須計入建築面積者，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2. 本案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部分自行計入建築面積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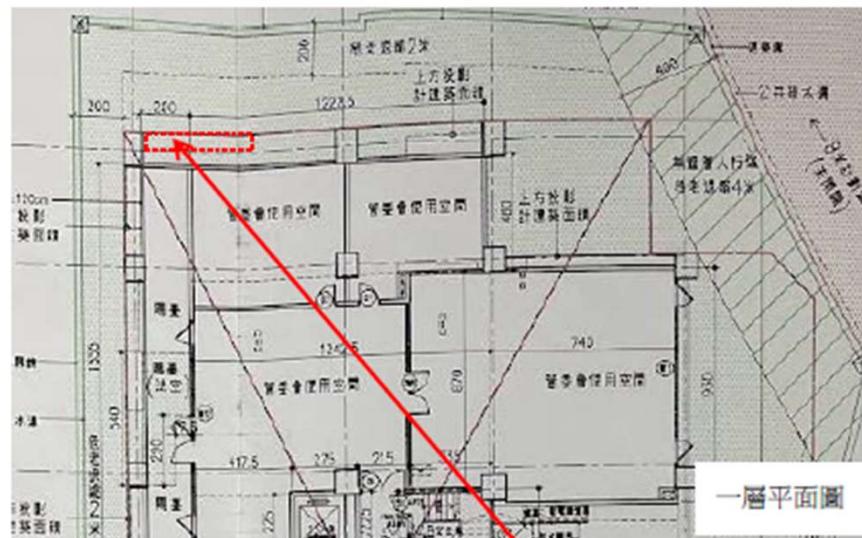
未檢討容積樓地板部分自行計入建築面積有誤



3、建照注意事項

(以111年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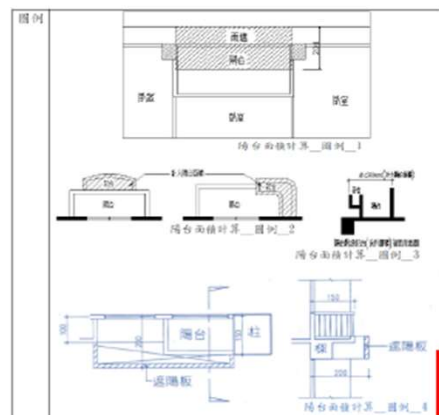
編號:5-005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挑空過樑投影應計入建築面積。
1. 依據 89.10.05 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結構性過樑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 2. 本案 2 層陽台旁挑空過樑投影未計入建築面積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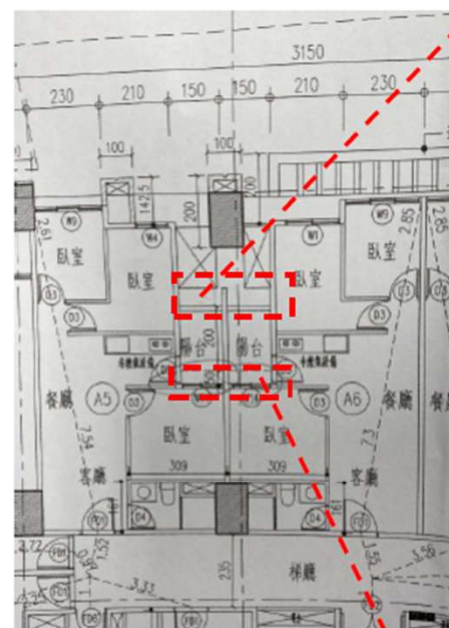
挑空過樑未計入建築面積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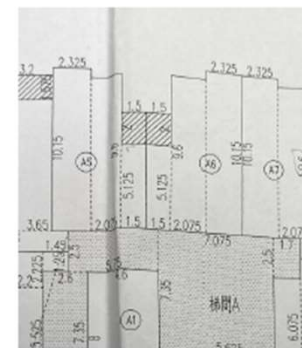
編號:5-006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陽台外挑版應標示定義空間並檢討面積。	
1. 陽台外設置雨遮、花台或遮陽板構造，應依工作手冊 5-12 檢討。 2. 如非屬上述構造，自外緣檢討超出 2m 部分應依技術規則規定計入容積及建築面積。		



編號:5-007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陽台外緣之雨遮應併入檢討陽台深度。	
1. 依新北市工作手冊 05-12，陽台外緣之雨遮應併入檢討陽台深度，計算陽台面積。 2. 陽台深度超過 2M，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並以不同圖例標示計算。		



陽台外緣之雨遮應併入檢討陽台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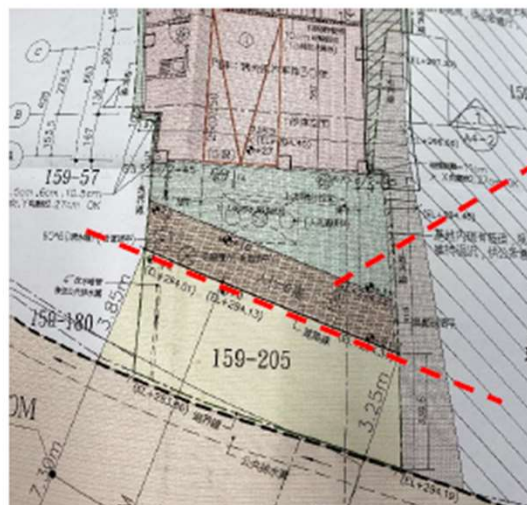
陽台面積	
A1:	$2.985 \times 1.715 = 5.12 \text{ ㎡}$
A2:	$3.125 \times 1.575 + 1.45 \times 3.475 = 10.04 \text{ ㎡}$
A3:	$2 \times 2.875 + 3.2 \times 1.575 = 10.79 \text{ ㎡}$
A5:	$2 \times 1.5 = 3 \text{ ㎡}$
A6:	$2 \times 1.5 = 3 \text{ ㎡}$
A7:	$2 \times 1.5 = 3 \text{ ㎡}$
A8:	$1.7 \times 2 + 2 \times 1.775 = 8.95 \text{ ㎡}$
A9:	$2 \times 3.3 + 1.7 \times 2 = 10 \text{ ㎡}$
小計:	$= 95.75 \text{ ㎡}$

陽台深度超過2M，應以不同圖例標示，併計入容積樓地板。

3、建照注意事項

(以111年6月22日第一次精進建照加強審查講習會內容為參考)

編號:5-009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超過 12M 道路之一棟一戶，地面層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
1. 依技術規則第 162 條第三款規定: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其設置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2. 本案地面層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樓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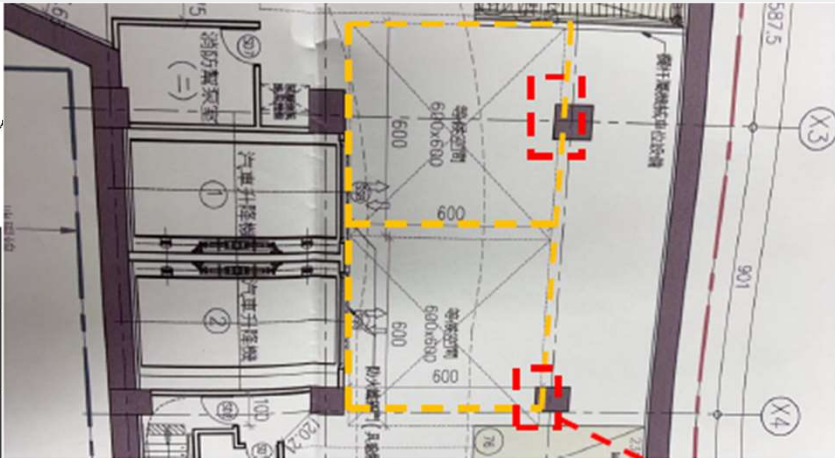
面前道路超過12M，
 地面層停車空間應計
 入容積。

1F 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1. 樓地板面積： $7.285 \times 1.67 + (7.955 + 8.095) \times 1.36 / 2 + 6.46 \times 2.59 + 1.02 \times 1.01 = 52.88 \text{ m}^2$
 停車空間面積： $7.285 \times 1.67 + (7.955 + 8.095) \times 1.36 / 2 + 6.46 \times 2.59 + 1.02 \times 1.01 = 40.84 \text{ m}^2 > 40 \text{ m}^2$
 $40.84 - 40 = 0.84 \text{ m}^2$ (計入容積)
 2. 容積樓地板面積： $52.88 - 40.84 + 0.84 = 12.88 \text{ m}^2$

3、建照注意事項

(以111年6)

編號:5-010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機械停車等候空間需淨空設置。
1. 依技術規則 136 條，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應增設寬深各六公尺以上等候空間。 2. 等候空間需淨空，不得與柱位重疊。 3. 其他參閱法規:98.04.21 營署管字第 0982907239 號 88.12.31 台內營字第 8878470 號	



等候空間需淨空，不得與柱位重疊

內政部函 88.12.31.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1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88349852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會暨建築師公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聯合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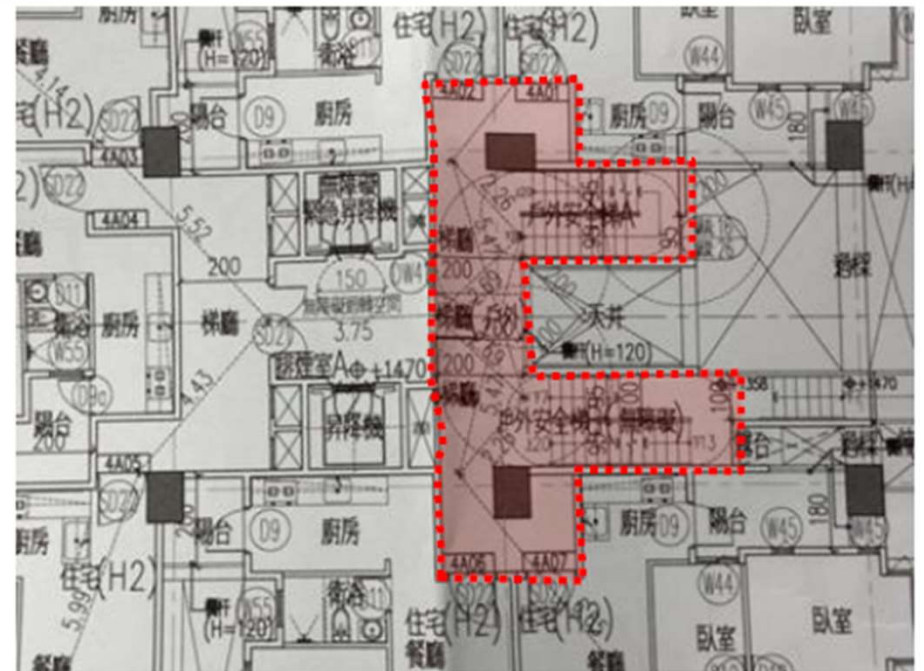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4.21.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7239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等候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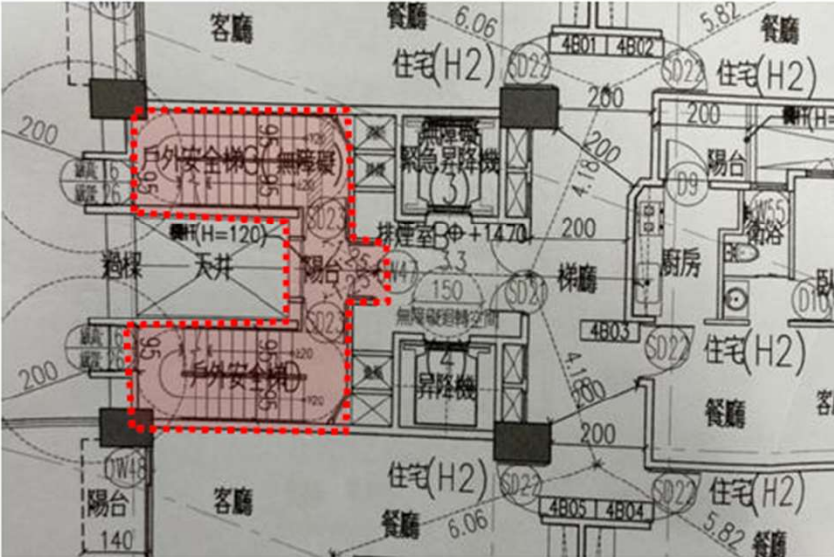
3、建照注意事項

(以111年6月22日第一次精進建照加強審查講習會內容為參考)

編號:5-011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安全梯及緊急昇降機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應設置安全梯者，其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四周牆壁應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區劃分隔且應符合，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規定。 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3. 本案緊急昇降機間具有兩處出入口且均為梯廳，不符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設置規定，且緊急昇降機間外連接兩座戶外安全梯，該戶外安全梯之間亦無任何區劃分隔，僅可視為同一座戶外安全梯，不符安全梯應設置數量之規定。 4. 本案戶外安全梯間與各戶大門相連，不符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規定。 	

緊急昇降機間有二處出入口且均為梯廳，戶外安全梯構造未區劃僅可視為同一座，且直接連接居室，檢討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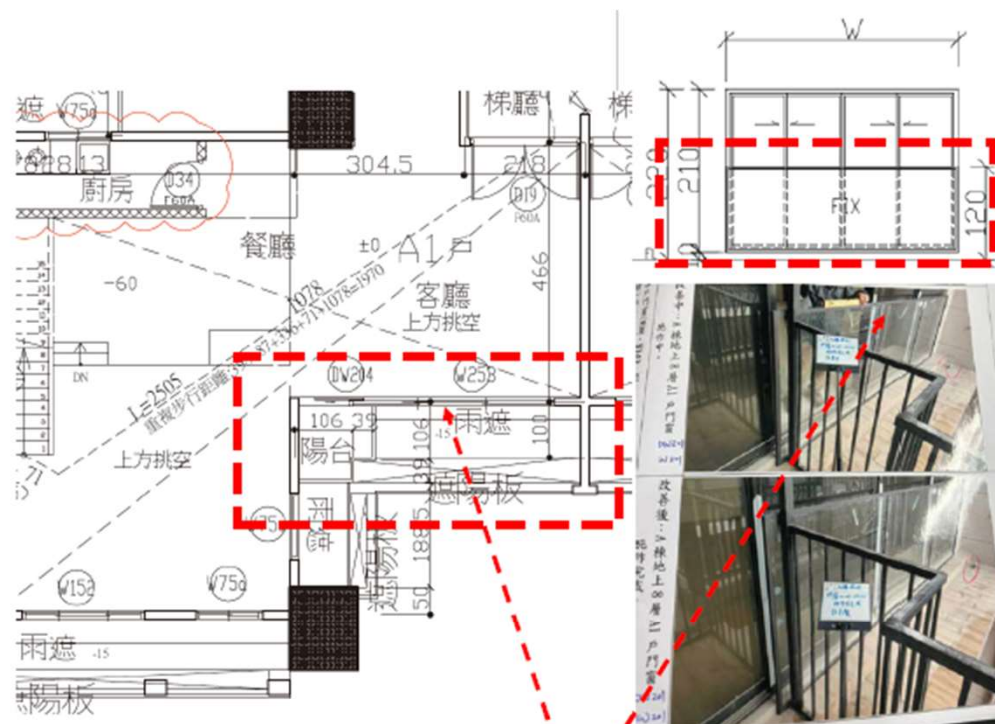
編號:5-012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緊急昇降機間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2. 本案兩座戶外安全梯均藉由緊急昇降機排煙室出入，不符前項規定。	
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除梯廳外，另一處出入口通往二座戶外安全梯，檢討有誤	
	

編號:5-013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樓板衝擊音屬主要構造，應於申請時一併檢討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相關規定。 2. 內政部營建署 110.11.10 營署建管字第 1100817268 號函。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 (二)按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應於申請建照時載明。 興工前或施工中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建築： 1. A2-01：過樑計入建築面積要上色。 2. 無障礙檢討：應包括升降機、自主檢查表補齊、室內外高程標示。 3. A7-02 專有、共用圖例不明確。 4. 樓板衝擊音未見檢討。 5. 有效採光面積應扣除 75cm 後檢討。 6. 剖面空間名稱與平面無法對應。	建築： 應辦理變更設計。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大地：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結構：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3、建照注意事項

(以111年6月22日第一次精進建照加強審查講習會內容為參考)

編號:5-014	111年6月
案例要旨	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應符合窗台高度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五款，建築用途為 H2 D3 F3 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台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尺。 2. 本案設置外牆開窗，未設置窗台，僅於落地開窗外裝設固定玻璃，既不符法令應設高度 110cm 以上之窗台規定，不符一般使用常理且有誤導二次工程違規使用之嫌，違反法令規定。	



外牆開窗設置落地門窗未設置窗台高度，檢討有誤!

建照申請時，應注意事項-1
案例要旨

吳助字號: 1090511180524-0001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1日印製

■ 公眾使用 □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 筆 共 1 頁/全頁第 1 頁

茲有新北市政府代表人: 侯XX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1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棟(建築組林XX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5張、地籍圖謄本1張。

◎建築物規模、構造別(含幢棟)一定要寫。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新北市三重區 聚美段壹壹-零號
【面積】 貳拾壹點肆伍m²
【同意使用面積】 貳拾壹點肆伍m²
【所有權人】 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XXXXXXXX

1. 資料須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登載內容一致。
2. 【面積】與【同意使用面積】內容一樣，持分比例請寫在【備註】。

【住址】 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 持分全部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新北市三重區 聚美段壹伍-零號
【面積】 柒拾陸點肆捌m²
【同意使用面積】 柒拾陸點肆捌m²
【所有權人】 上X商業儲蓄銀行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XXXXXXXX

【住址】 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 持分全部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新北市三重區 聚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 壹佰陸拾壹點肆伍m²
【同意使用面積】 壹佰陸拾壹點肆伍m²
【所有權人】 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FXXXXXXX

【住址】 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 2分之1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新北市三重區 聚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 壹佰陸拾壹點肆伍m²
【同意使用面積】 壹佰陸拾壹點肆伍m²
【所有權人】 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FXXXXXXX

【住址】 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 2分之1

- 註: 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新北市轄區內執行業務注意事項說明會

月22日第一次精進建照加強審查講習會內容為參考)

- 未滿18歲所有權人，要加蓋監護人印章

註: 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 建照有地上權人，要加蓋同意書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在時間: 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 2

權利標的: 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 000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字號 ***** 號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 登記次序: 0003-000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住 址: 臺北市

權利範圍: 全部*****分之1***

設定目的: 提供房屋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正
存續期間: 無
標的: 無
權利負擔情形: 無
使用方式: 空白

權利或設定抵押權附註: 本地上權係因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

權利標的: 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 0003
設定權利範圍: *****平方公尺
證明書字號: (全部*****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備註: (本簿本列單單單)
※注意: 一、本簿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存轉現值資料，於辦理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章章為依據。

若欲又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用印之「地上權同意書」。

權利標的: 普通地上權
字號: 字號 ***** 號
登記原因: 設定

4、併案修改項目

併案修改竣工 圖:16大項

-----> 門窗、外飾調整

併案變更設計: 10大項

-----> 無涉建蔽、容積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張哲維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J044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091832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附表二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含附件)

4、併案修改項目

附表一 核辦執照修改竣工圖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一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2.以不變更基準綠化檢討為限。
		2.植栽種類變更者。	●		●		
二	圍牆	1.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及新增圍牆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例:透空率、建築技術規則 263 條及本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本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等)。
		2.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		●		
三	陽臺、雨遮、立面外飾、花臺、平臺	1.立面外飾及雨遮之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修改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 條及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 2.第 3、4 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第 5 修改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檢討，由建築師簽證符合且無須進入執照預審者。
		2.陽臺欄杆材質變更修改者。	●		●		
		3.花臺位置變更或增設花臺。(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4.陽臺位置及形狀變更或增設陽臺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5.增設格柵。	●		●		

併案修改竣工圖:16大項

4、併案修

四	屋頂突出物、屋脊裝飾物、女兒牆	1.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等相關規定。
		2.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突外牆內移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一·五公尺者。
		4.屋脊裝飾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13 款及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5.屋頂突出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		●	1.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為限。 2.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五	外牆門窗、帷幕牆	1.尺寸位置變更無涉防火區劃者。(高層建築物除外)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45 條、第 79 條、第 108-109 條等相關規定者。
		2.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採光面積、距離及開窗距離者。	●		●	

併案修改竣工圖:16大項

4、併案修改項目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六	室內隔間 (含門窗)	1.隔間變更或各戶面積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79-86 條、第 272 條(工廠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2.以不變更主要構造為限。
		2.隔間變更不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		●		
		3.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
		4.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等 1 項第 5 款相關規定。
七	停車空間	1.停車位位置或自設數量變更且未涉及容積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2 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八	防空避難室	1.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
		2.防空避難室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0-142 條及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者。

併案修改竣工
圖:16大項

4、併案

九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3-45 條及設備編第 100-102 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	建築物使用項目	1.同組之使用項目變更。	●		●	有關項目免檢討。
		2.同類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者。
		3.跨類變更或 B 類跨組變更(均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十一	排水設施	基地內排水溝位置，型式變更者(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47-48 條、第 50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7-38 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增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 97 條之 3 第 3 項等相關規定者。 2.都審及開放空間案件除外。 3.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者。

併案修改竣工圖:16大項

4、併案修改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十三	建築物設備	1.增設避雷設備。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1-51條及建築設備編第39條等相關規定者。
		3.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增減或變更位置不涉及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技師同一人)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10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補繳規費。
		4.雨水滯留設施及透水保水設施變更者。	●		●		1.經本府水利局同意備查免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2.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為限。
十四	管道間	管道間減少。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及容積檢討者。

併案修改竣工圖:16大項

4、併案修改項目

十五	室內裝修	申請範圍、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理第 30 條者。 2.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已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3.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先逕洽本局建照科辦理報備程序。 4.倘申請消防竣工核准函之室內裝修面積、材料及高度與竣工圖不符，請洽消防局辦理。
十六	其它	筆誤修正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62 條等相關規定者。 2.不得超過法定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註： 1.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併案修改竣工圖:16大項

4、併案修改

併案變更設計: 10大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一、 構造	(一)樓梯	1.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36 條及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 2.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容積變更者)。
		2.樓梯級高、級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	●		
		3.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	●		
	(二)樑、柱及高度	1.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1.結構外審案件須取得外審單位核備，方得併案變更。 2.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第 3 修改事項需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為限。
		2.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	●		
		3.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		●	●		
		4.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		●	●		
		5.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		
						●	經建築師簽證係與原核准建築之結構圖相符者為限。 僅計算式之調整，經建築師簽證無影響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者。

4、併案修

(三)外牆、陽臺、露臺	1.外牆內移(增大陽臺)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5款等相關規定者。 <u>開放空間案/都審案件除外。</u>
	2.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5款、第69-70條、100條及100條之1等相關規定者。
	3.露臺之位置變更或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	經建築師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5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第7、14條及建蔽率者。
(四)屋脊裝飾物	屋脊裝飾物增加面積或高度或構造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10、13款，且 <u>不涉及本市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u> 2.倘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授權項目得併竣工圖修正者免會本局建照科。

併案變更設計: 10大項

4、併案修改項目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二、 設備	(一)避雷設備	1.應設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變更或漏繪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		●	●		
	(二)昇降設備	1.昇降設備減設或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樓數增減等修改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	●		2. <u>不涉及樓版開口變更及移動昇降機道之條件者。</u>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型式變更者(指場鑄式、預鑄式互變者,如預鑄式僅廠牌變更者不視為型式變更)。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1-51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9 條等相關規定者。 2.倘變更為場鑄式於建築物主體外,需申報勘驗。

併案變更設計:
10大項

4、併案修改項目

	(四)水塔、水箱、消防水箱	1.水塔、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 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价需補繳規費。
		2.增設水塔、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五)停車設備	停車位型式變更者(指平面車位變更為機械車位或機械車位變更為平面車位)。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2 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u>不涉及容積增加者為限。</u>
其他	水保設施	擋土、植生、排水等水保設施變更者。		●	●		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備查免辦理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備註：1.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及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倘屬得授權由設計建築師簽證檢討之項目無須會辦。 2.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餘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併案變更設計
10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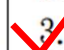

注意 →

都審案件

4、併案修改項目

附表一：應辦理都審程序之變更設計內容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建物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公有建築除外)。 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開放空間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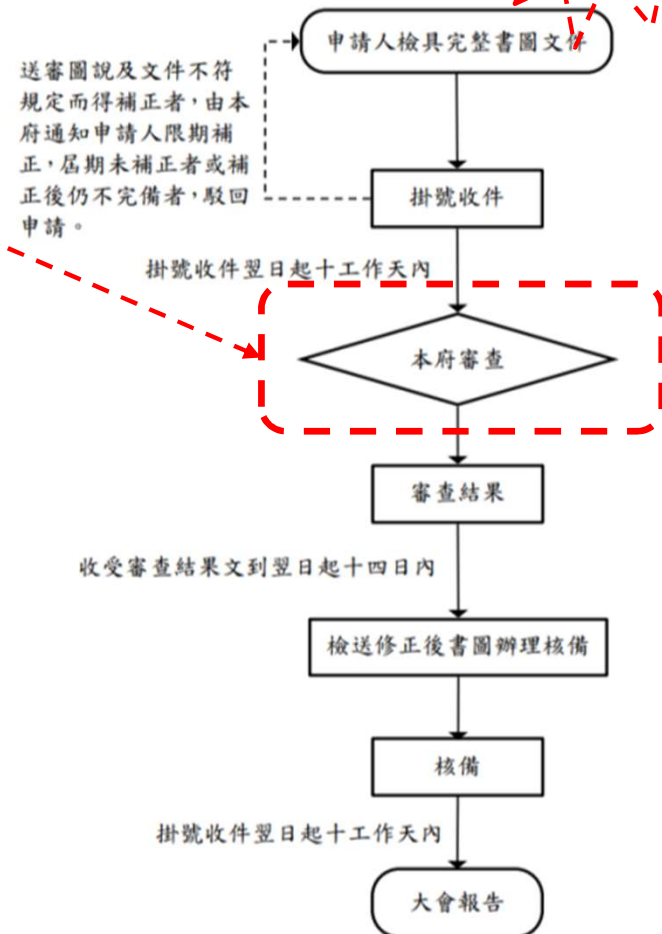
 車道及停車位置、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車數量調整超過百分之五或十五部。
 建築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各幢各向開口率增減超過百分之五。 3. 建築物立面主要色系及主要材質變更。 4. 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調整增加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
其他	其他涉及原都審決議特別約定事項或專章檢討事項者。

4、併案修改項目

附表二：簡易變更項目一覽表

項次	內容
1	建築面積減少、容積減少或建築物高度降低。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小於總樓地板十分之一以下，且於五百平方公尺以內。
3	建築樓層數未增加，高度調整於總樓高十分之一以下。
4	不涉及整體造型之建築立面調整（如開窗位置、尺寸等）。
5	停車位置及數量調整小於總車位數十分之一以下或三十部以下。
6	未涉及外部景觀整體設計之調整（如同類植栽之變更、鋪面、設施設計調整等）。
7	未涉及申請獎勵容積內容之調整（如開放空間、停車獎勵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之各項獎勵）。
8	配合法令檢討之要求或明顯筆誤事項。

注意 → 都審案件



注意 → 都市更新案

4、併案修改項目

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

新北市政府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2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i7294@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7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1份，請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注意 → 都市更新案

4、併案修改項目

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

本市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發布實施後，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前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變更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都市更新變更程序：

- (一)容積獎勵申請項目、額度或面積。
- (二)樓層數。
- (三)營建費用增加。
- (四)戶數增加十戶以上。
- (五)影響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內容。
- (六)結構或設備性能規格降低。

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之修正內容，非屬前項情形且符合附表規定者，免辦理都市更新變更程序。

附表、免辦更新變更項目一覽表

項次	項目	修正內容
一、構造	(一) 樓梯	1. 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未影響各戶面積者。 2. 樓梯級高、級數、踏墊級深、寬度或平台變更者。 3. 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4. 梯間開門位置變更者。 5. 室外梯開口變更者。
	(二) 樑、柱	1. 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2. 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3. 管道間之增加、尺寸變更或位移，且非住宅使用者。
	(三) 陽台、雨遮、立面外飾、花台、露台、格柵、廣告招牌	1. 立面外飾修改者。 2. 配合法令調整之雨遮修改者，未涉及產權登記面積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3. 陽台、露台、花台之數量、面積增加或位置變更，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4. 陽台、露台、花台之形狀、欄杆、造型、窗戶分割型式變更者。 5. 欄杆、格柵增設或尺寸調整者。 6. 裝飾柱尺寸或形式調整，且未涉及容積檢討及產權登記者。 7. 遮陽板型式調整者。 8. 廣告招牌尺寸或型式調整者。 9. 陽台透空率變更，且符合建築相關法令檢討規定者。
	(四)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 屋頂突出物雨遮修改者。 2. 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3. 屋脊裝飾物縮小面積或降低高度者。 4.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响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5. 女兒牆材質變更者。 6. 增設相關設備者。 7. 取消屋簷及屋突裝飾材者。 8. 屋突高度調整，且總高度不變者。
	(五) 外牆門窗、帷幕牆	1. 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且牆中心線不變者。 2. 門窗編號、位置、尺寸、型式等變更或取消者。
二、設備	(一) 昇降設備	1. 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機數增減等修改者。 2. 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二) 避雷設備、航空障礙燈	1. 應設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保護半徑變更或漏繪者。 2. 避雷設備或航空障礙燈型式變更者。 3. 增設避雷設備、航空障礙燈。

新北市轄區內執行業務注意事項說明會

項次	項目	修正內容
	(三) 排煙、通風、衛生、給水、基地內部排 自動警報、截水溝位置、排水型式、防火門葉 違反相關法令及審查規定) 雨水、透保水、燃 整或新增。	
	(四) 防空避難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3. 水箱尺寸、容量或材質調整者。 4. 防災中心範圍變更者。
三、其他	(一) 圍牆	圍牆減設修改或型式變更，且未涉及增加高度或且符合透空率者。
	(二) 各戶室內隔間及裝修、管道間	1. 隔間變更，且未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2. 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3. 防火門開啟方向或位置變更者。 4. 增加防火區劃鐵捲門。 5. 申請範圍、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6. 管道間減少。 7. 管道開口位置變更者。 8. 高層建築電氣廚房隔間變更者。 9. 未涉及容積獎勵之公益空間、管委會空間等隔間變更者。
	(三) 停車空間	1. 汽車停車位編號、位置、方向或面積變更，未影響停車數量，且實施方式屬權利變換方式時，應檢附前述異動停車位獲配人之同意文件。 2. 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3. 機車停車位編號或位置變更。 4. 汽機車昇降機出入口尺寸或欄柵設置變更。 5. 自行車位增設或位置、方向變更。
	(四)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地號、用途填寫之數值計算、文字誤植或漏列更正，不影響計畫內容者。	1.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地號、用途 2. 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因土地合併或分割而地號減少或增加而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五) 外部空間、景觀植栽	景觀植栽數量增加或位置調整，且符合綠覆率檢討相關規定。

都市更新案

5、涉及懲戒事項

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違規事項處理原則

項目	違規種類	違反建築法	違反建築師法	處理方式
一	未辦理申請建築許可即 協助起造人行建築行為 經認定確有執行設計監造之事實者	第二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提報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	建築師 簽證項目不合規定		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一、違反「新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表」第三類其中一項者：提報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違反「新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第二類累計達三項以上 者：移請建築師公會予以約束、列管，若一年內累積達 三件 者，提報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5、涉及懲戒事項

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違規事項處理原則

項目	違規種類	違反建築法	違反建築師法	處理方式
三	變更設計時，有 先行施工至屋頂版完成者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一年內累積達 二件 者，提報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四	變更設計時，有 先行施工且整體配置大量改變者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五	經本局工地抽查發現 監造不實（未按圖施工） 或施工中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而未依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第六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5、涉及懲戒事項

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違規事項處理原則

項目	違規種類	違反建築法	違反建築師法	處理方式
六	變更設計時，局部先行施工部分涉及 基礎 或 整體配置微調 者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一年內累積達 三件 者，提報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
七	變更設計時，局部先行施工部分涉及 樓地板、主要樑柱、承重牆 者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八	其它			

5、涉及懲戒事項

嚴重

建築法第**25**條:擅自建築 ----->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法第**39**條:大異動 ----->

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

建築法第**58**條:書面通知修改 -->

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建築法第**61**條:違反第**58**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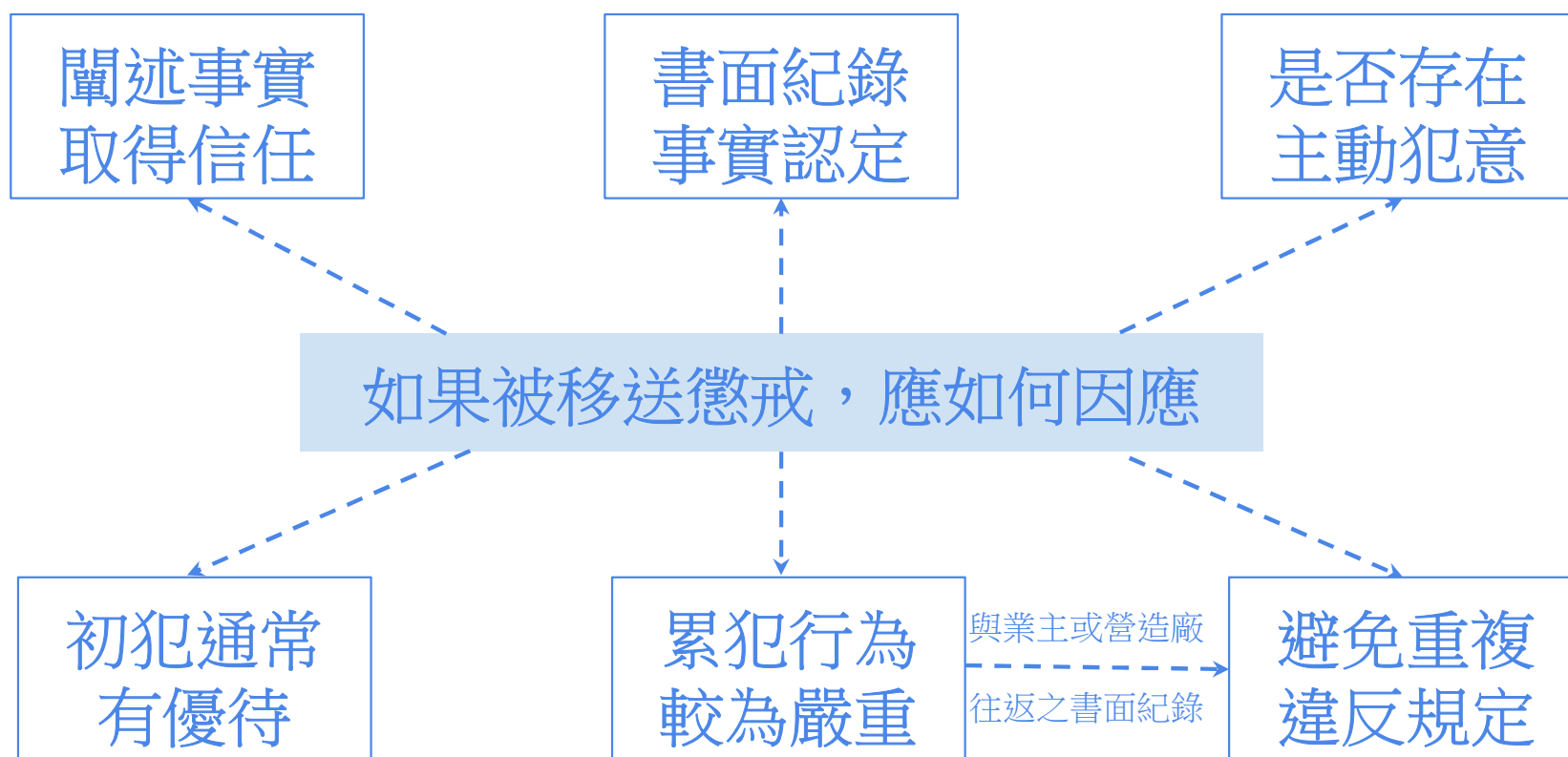
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輕微

建築法第**39**條:小變動 ----->

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5、涉及懲戒事項



5、涉及懲戒事項

第17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 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第18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第46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誠。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4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 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 ；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第48條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二十日內 ，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申請覆審 。

個案問題-->
每周三上午建
管爭議平台

通案問題-->
233、333局法
規會議平台

協審問題-->
3個協審建築師
+ 1個輪值組長

變使室裝-->
每周三下午變
使室裝平台



社團法人
新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法規會主委
張紘聞建築師
ai3098@gmail.com
0935-182577
FB : honwen.chang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